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23破13号之五

申请人：如东港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吴明，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10月27日，如东港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分配完毕，故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如东港瑞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2026年10月9日，本院作出的（2026）苏0623破1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可了《如东港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债务人企业的现有资产已经分配完毕，故如东港瑞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未结事项由管理人继续履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如东港瑞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江旭
审	判	员	王小荣
审	判	员	李艳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徐蒙威
书	记	员		史娜娜